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轉學生考試招生

## 戲劇學系【專業術科】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

考試日期：109 年 7 月 19 日（星期日）

報到地點：戲劇學系一樓 實驗劇場

考試地點：戲劇學系三樓 大排演教室

考試場次	報到時間	考試時間	准考證號起迄
第一場	10：20—10：40	10：40—12：50	7173001—7173026
第二場	13：20—13：40	13：40—15：50	7172001—7172026
第三場	15：40—16：00	16：00—18：10	7172027—7172052
第四場	18：00—18：20	18：20—19：10	8172001—8172010

### ※ 考 試 注 意 事 項

※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措施，本系備有額溫槍及酒精，請考生攜帶「口罩」及配合量測體溫。如有發燒（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）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應主動告知，由試務人員直接引導至隔離試場，並全程配戴口罩應試。

- 一、考試當天考生應同時攜帶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正本(或以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代替)，以備查驗身分。
- 二、考生請依報到時間至報到地點完成報到，並準時應試。報到後即管制考生進出，請考生將應考所需及個人用品攜帶至報到處及應考場地。攜帶之專業作品備審資料(如作品集、得獎佐證資料等)、報考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，於報到時一併交給工作人員。
- 三、「專業作品審查」係指考生從高中(職)階段至報考本系之前，在表演領域中所創作之作品或得獎佐證資料，可準備一式三份，須裝訂成冊，考試當天攜帶至考場備審。
- 四、「表演藝術專長」展現的部分，以 2 分鐘為原則，若需使用音樂檔，播放器材、傳輸線或其他配套設備，請考生自備為原則，現場僅備有 CD Player、電腦(外接喇叭設備)，若因檔案或設備產生相容性問題，請考生自行負責。建議音樂播放檔準備 2 份(例如：光碟、USB 隨身碟等各 1 份)，以備不時之需，且該檔案請考生務必先行測試過，避免屆時無法播放。
- 五、現場另備有電鋼琴一台、Cube 數個及課桌椅一套，若考生有使用其他樂器或相關道具等，請自行準備。
- 六、考生應考時請勿佩帶過多飾品，並請穿戴寬鬆衣物，以利肢體動作進行。表演藝術專長的動作設計，勿為求表演效果，而有傷害到自己或他人身體行為為宜。
- 七、其餘考試規則，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。

※戲劇學系聯絡人：朱賢賢，連絡電話(02)22722181 轉 2571